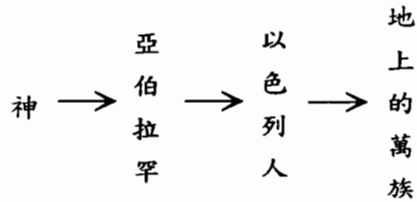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國度的反擊 —— 通過以色列

「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，你要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往我所指示你的地去。我必叫你成為大國，我必賜福給你，叫你的名為大，你也要叫別人得福... 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。」
(創十二1-3)

在創世記前十一章裡，我們看見人類一再失敗，看見洪水及分散之災，對於人類的前景好像看不出一個目標或希望。但是感謝神，第十二章給我們帶來了曙光與方向。

在第十二章裡，神與亞伯蘭（即亞伯拉罕）立約。這約的前一半是給亞伯蘭的福氣——大國、大福、大名（十二2），約的後一半是給亞伯蘭（及以色列人）的責任——「你也要叫別人得福」。叫別人得福的意思就是「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」（十二2-3）。



「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。」
(創十二3)

這裡我們看見神的計劃與苦心：祂藉著亞伯拉罕得到以色列人（一群屬祂的人），並盼藉著以色列人使地上萬族得福，那就是通過祂的子民以色列人將耶和華真神的愛分享給地上的萬族，使他們歸回神的國度。

但是以色列人不忠於神的約，他們只願得到約裡的好處（自己得福），而不願盡約裡的責任（使別人得福）。他們虧負神的約與神的愛；他們是一個驕傲而自我中心的民族，不願也不肯真正幫助其他民族認識耶和華真神。神的心願及神給他們的責任是「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」，但以色列人徹底地失敗了。全部舊約聖經可以說是以色列人的失敗史。

